（上接B052版）

等。2026年前三季度，受地缘政治冲突、叠加制冷剂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86亿元，在去年高基数基础下同比下降6.41%。

盈利能力：2023年至2025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大幅增长，利润总额由10.76亿元增长至50.74亿元，累计增长371.5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9.43亿元增长至37.83亿元，累计增长301.17%。公司发挥氟制冷剂龙头竞争地位优势与产业链一体化集约经营优势，加强氟制冷剂集约经营管理、行业生态塑造；加强非氟制冷剂业务提质增效、增产增效、降本增效，提升产业链高质量运行水平。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44.77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07%、5.34%。

现金流方面：2023年至2025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且稳步增长，2025年达到62.61亿元，显著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体现了公司具备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创造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全周期管理，保障经营性现金流稳健。

研发投入：公司坚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近三年研发费用保持在10亿元以上，占营业收入比例超4%，围绕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以打造高性能氟氯化工先进材料制造业基地和一流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强化科技创新、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2023年至2026年6月30日，年累计获得专利授权320件，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授权技术专利1028件（其中PCT90件）。

（二）公司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年营业收入	2024年营业收入	2025年营业收入	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氟化工原料	68013.45	116131.26	122851.17	102564.92
制冷剂	598347.85	939911.16	1287086.77	975255.95
含氟聚合物材料	220716.87	184226.51	186201.08	174320.78
含氟精细化学品	4865.62	30061.05	39373.40	41420.03
食品包装材料	130035.28	92907.28	78639.68	66317.12
石化材料	250780.02	403928.62	375216.62	224786.05
基础化工产品及其它	412461.67	302542.17	289030.83	188936.10

制冷剂业务：公司核心产品第三代氟制冷剂在生产配额的约束下，过剩产能去化，行业供需格局、竞争格局、市场格局、竞争秩序和行业生态持续改善，产品价格持续恢复性稳健上涨，制冷剂营业收入由2023年的59.83亿元逐年增长至2025年的128.71亿元，累计增长115.13%。2026年前三季度，受地缘政治冲突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影响，公司制冷剂产品实现营业收入97.53亿元，在去年高基数基础下同比增长4.28%。

非制冷剂业务：2023年至2025年，公司非氟制冷剂业务产品受行业持续的产能扩张释放，呈现“供强需弱”的供需格局，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产品价格连续3年下跌，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市场风险释放较为充分，其盈利水平和盈利比重处于低位。2026年前三季度，含氟聚合物材料产品价格及盈利水平同比修复，高端特种材料溢价优势凸显；含氟精细化学品、食品包装材料价格随原料成本传导实现同比回升。但地缘冲突持续，对出口业务形成阶段性扰动，海外市场拓展承压，公司氟化工原料、基础化工及其他产品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目标
营业收入（亿元）	206.55	244.63	269.91	190.86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83	27.51	62.61	32.00	在2026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基础上，继续保持与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合理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6.80	12.95	11.90	15.38	≤20天
研发投入	10.01	10.54	11.20	7.80	占营业收入4%以上

1、经营类指标现状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年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由206.55亿元，增长至269.91亿元。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第三代氟制冷剂在国家生产配额管控下，行业供需格局与竞争秩序发生根本性优化，产品价格从“内卷式”竞争的底部持续恢复性上行，制冷剂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非制冷剂板块，虽整体边际贡献有所改善，但仍处于行业周期底部。高端氟材料中的PFA、全氟聚醚冷却液等产品实现产业化突破和批量供货，但短期内收入占比较低，仍处于客户认证深化和装置运行优化的爬坡阶段，公司积极推进装置运行效率提升、半导体级品质的批次稳定性，使新业务从“产业化突破”加快走向“利润贡献”。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86亿元，同比下降6.41%，主要系地缘政治冲突、叠加制冷剂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影响，导致制冷剂销量下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21.96亿元提升至62.61亿元，累计增长约189.86%，现金流增速高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主要得益于制冷剂在国家生产配额管控下，行业格局和竞争秩序改善，产品价格持续稳健增长。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32.00亿元，同比下降11.80%，现金流的小幅回落，主要源于回款节奏在季度间的时点性差异，公司对部分客户实施阶段性授信安排，现金流入在四季度集中兑现。这一安排是公司在制冷剂景气周期中有意识地运用商业信用巩固核心客户关系的主动选择。

（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23年至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6.80天、12.95天、11.90天和15.38天，在氟化工行业处于偏优水平，主要系公司制冷剂在配额制下，行业格局持续改善和公司持续规范和完善应收账款管理。但同时，非制冷剂板块部分产品处于客户培育和市场拓展阶段，账期安排相较于制冷剂业务适度灵活，与客户资质、回款保障和产品盈利水平相匹配。

（4）研发投入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在10亿元以上，占营业收入比例超4%，2023年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获得专利授权320件，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授权技术专利1028件（其中PCT 90件）。

2、经营类指标改善举措

（1）巩固制冷剂收入基本盘，培育高端氟材料收入增量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主动作为、乘势而上”总基调，发挥好氟制冷剂龙头竞争地位优势与产业链一体化集约经营优势，以制冷剂配额价值最大化、制冷剂价格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为目标，统筹好生产与销售节奏，强化行业生态塑造，加强四代制冷剂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后服务市场，提升“巨化”牌制冷剂品牌价值，推动公司制冷剂全球领先；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盈利结构，加强非氟制冷剂业务提质增效、增产增效、降本增效；加强高端氟材料与下游客户的联合测试、批次稳定性验证等客户认证和市场拓展，加快甘肃巨化氟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装置试车，重点推进装置转固后的产能爬坡，以高端含氟新材料放量和甘肃巨化氟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产能释放，培育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2）强化回款与现金流统筹管理，提升经营现金流质量

持续健全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机制，对客户授信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执行合同账期和回款计划，逐户明确清账节点和责任人；强化销售与财务协同联动，主动跟踪、提前预警、及时催收，将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加大长账龄款项清理力度，持续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效防范坏账风险。同时，强化现金收支统筹，完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滚动预算，统筹采购付款、费用支出与销售回款的节奏匹配，提升现金流入的均衡性和可预测性，减少时点性波动对现金流指标的扰动，确保经营现金流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3）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按照发展战略要求，适应未来竞争需求，以打造高性能氟氯化工材料制造业基地、一流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主要驱动力，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方向，依托国家级研发平台和中试基地，加强产品技术和管理创新，保持产业创新升级力度和强度，积极探索先进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全要素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现状分析	2027年目标
现金分红	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4.86亿元，全年累计分红15.12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6%。 2026年公司已实施中期分红5.94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41%。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未来投资需求等因素，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分红次数不少于2次，合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40%。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5年4月8日至6月30日，合计增持公司406.65万股，合计金额9,996.86万元；于2026年11月23日增持145万股，金额3,698.17万元。	持续推动控股股东根据市场状况研究后续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拟于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2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举办业绩说明会3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1次，其他投资者接待35次，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32次。	1、持续保持全年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不少于1次，参与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不少于20次，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不少于20次，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 2、持续优化沟通渠道与服务质量，多渠道搭建高效沟通桥梁，全面传递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与治理成效。
ESG报告披露	披露了2025年度ESG报告中英文版，MSCI评级提升到了BB，标普提升到了42分，万得评级为AA，中证评级提升到AAA，公司入选“2026年度Wind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和“2026全球浙商ESG100”。	1、定期编制并披露ESG报告中英文版； 2、常态化开展ESG宣导培训，从多维度支撑公司ESG工作质量提升 3、系统梳理监管、评级等领域的ESG披露要求，聚焦可提升议题指标，推动ESG评级稳步提升

1、回报类指标现状分析

（1）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回报机制。2025年，公司首次实施前三季度分红4.86亿元，全年累计分红15.12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6%。2026年已实施中期分红5.94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41%。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的信心，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至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6.6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506%，合计增持金额为9,996.86万元；于2026年11月23日，增持公司股份145.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537%，增持金额为3,698.17万元，

（3）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调研交流、股东接待日、券商策略会等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努力将公司的“定位”与“走向”全面准确地传递给投资者，帮助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业务、价值和未来发展趋势。2025年，组织投资者接待日活动3次，其他接待23次，召开业绩说明会4次，回答E互动平台等问题125个，参加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40次，荣获中国证券报2025年度金牛最具投资者价值奖、新质企业金牛奖。2026年至今，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1次，其他投资者接待35次，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32次。

（4）ESG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完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工作小组三级治理架构，将ESG理念深度嵌入战略规划、生产运营、研发创新与全链条风险管控，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完成并披露了2025年度ESG报告中英文版。MSCI评级提升到了BB，标普提升到了42分，万得评级为AA，中证评级提升到AAA。公司入选“2026年度Wind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和“2026全球浙商ESG100”。

2、回报类指标改善举措

（1）强化股东回报，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与频次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未来投资需求等因素，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分红次数不少于2次，合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40%。

（2）加强控股股东沟通，协同维护公司价值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积极推动控股股东根据市场状况研究后续增持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的信心，计划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自2026年11月2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常态化开展多渠道交流

公司计划全年业绩说明会召开不少于3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不少于1次，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不少于30次，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不少于20次，常态化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持续优化沟通渠道与服务质量，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渠道搭建高效沟通桥梁，全面传递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与治理成效。

（4）持续提升ESG披露质量，深化ESG实践与评级管理

持续提升ESG报告编制与披露质量，深化ESG实践落地，定期编制并披露ESG报告，并以简体中文、英文电子版等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呈现；常态化开展ESG宣导培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围绕ESG认知与能力建设、政策跟踪与信息披露提升等主题，通过专项培训和全员培训，从多维度支撑公司ESG工作质量提升；系统梳理监管、评级等领域的ESG披露要求，聚焦可提升议题指标，推动ESG评级稳步提升。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现状分析	2027年目标
公司治理	根据新《公司法》等要求，系统性健全优化内部制度体系，顺利完成监事会取消、董事会、经营层换届等治理优化工作。	1、组织董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专项合规培训不少于2期，实现董事高管及核心岗位合规培训覆盖率100%； 2、持续提升现代化公司治理能力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3、加强公司风控管理，及时关注风险点，做到风险前置化解，严控经营风险。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	1、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等公告的可读性、针对性。 2、完成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共93份，连续12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	1、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创新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呈现方式； 3、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准确传递公司的战略定位与发展方向，帮助投资者全面理解公司业务、价值和未来发展趋势

1、规范类指标现状分析

（1）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交所各项监管规定，持续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2025年至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将其职能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各项工作，健全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强化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开展制度有效性评价，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131项管理制度，以保持公司内控体系制度的适时有效；加强参控股公司管理，实施重大事项研判、飞行检查，防范投后风险。

（2）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坚持从投资者需求出发，在形式上采用图文结合和投资者读得懂的语言进行表达；在内容上围绕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特点、技术创新、项目建设和新产品市场开拓情况、受相关重要政策的影响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2025年，公司完成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共计99份，连续第11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2026年1-9月，完成经营数据公告、ESG报告等公告及上网文件93份，连续第12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

2、改善规范类指标举措

（1）强化合规管理，提升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水平

持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压实各层级合规责任，筑牢经营风险防线：一是压实“关键少数”责任，组织董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专项合规培训不少于2期，实现董事高管及核心岗位合规培训覆盖率100%。二是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提升现代化公司治理能力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三是加强公司风控管理，进一步推进内控、风险、合规三合一体系建设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发挥，开展专项管理审计和结果运用，加强数字化“e企廉”监督应用，及时关注风险点，做到风险前置化解，严控经营风险。

（2）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准确传递公司战略定位与发展方向：持续创新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呈现方式；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中公司及行业非财务关键信息的覆盖范围、质量和表达，增强临时公告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帮助投资者全面理解公司业务、价值和未来发展趋势；同时持续优化面向境外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与沟通服务。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现状 截至2026年9月30日	目标	计划	风险
营业收入（亿元）	190.86	≥280	1.统筹好生产与销售节奏，强化行业生态塑造，加强四代制冷剂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后服务市场； 2、加强非氟制冷剂业务提质增效、增产增效、降本增效； 3、加快高端氟材料客户认证与市场拓展； 4、加快甘肃巨化氟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装置试车，重点推进装置转固后的产能爬坡。	1.国际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价格波动等风险； 2、高端氟材料客户认证周期较长风险。 3、甘肃巨化项目试车及产能不及预期风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00	在2026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基础上，继续保持与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合理水平	1、持续健全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机制； 2、强化销售与财务协同联动，加大长账龄款项清理力度，防范坏账风险。 3.强化现金收支统筹，完善资金滚动预算，统筹支出回款的节奏，提升现金流入的均衡性和可预测性。	客户回款、采购付款及库存变动可能带来经营现金流波动，资金支出安排也可能受经营情况及项目进度影响而调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38	≤20天		
研发投入	7.80	占营业收入4%以上	依托国家级研发平台和中试基地，加强产品技术和管理创新，保持产业创新升级力度和强度	高端产品客户认证周期长、技术迭代快，研发成果转化和批量供货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研发投入的预期回报。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现状分析	2027年目标
现金分红	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4.86亿元，全年累计分红15.12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6%。 2026年公司已实施中期分红5.94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41%。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未来投资需求等因素，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分红次数不少于2次，合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40%。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5年4月8日至6月30日，合计增持公司406.65万股，合计金额9996.86万元；于2026年11月23日，增持145万股，金额3,698.17万元。	持续推动控股股东根据市场状况研究后续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拟于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2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举办业绩说明会3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1次，其他投资者接待35次，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32次。	1.持续保持全年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不少于1次，参与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不少于20次，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不少于20次，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 2、持续优化沟通渠道与服务质量，多渠道搭建高效沟通桥梁，全面传递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与治理成效。
ESG报告披露	披露了2025年度ESG报告中英文版，MSCI评级提升到了BB，标普提升到了42分，万得评级为AA，中证评级提升到AAA，公司入选“2026年度Wind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和“2026全球浙商ESG100”。	1.定期编制并披露ESG报告中英文版； 2、常态化开展ESG宣导培训，从多维度支撑公司ESG工作质量提升 3、系统梳理监管、评级等领域的ESG披露要求，聚焦可提升议题指标，推动ESG评级稳步提升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现状分析	2027年目标
公司治理	根据新《公司法》等要求，系统性健全优化内部制度体系，顺利完成监事会取消、董事会、经营层换届等治理优化工作。	1、组织董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专项合规培训不少于2期，实现董事高管及核心岗位合规培训覆盖率100%； 2、持续提升现代化公司治理能力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3、加强公司风控管理，及时关注风险点，做到风险前置化解，严控经营风险。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	1、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等公告的可读性、针对性。 2、完成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共93份，连续12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	1.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创新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呈现方式； 3、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准确传递公司的战略定位与发展方向，帮助投资者全面理解公司业务、价值和未来发展趋势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日常交流与沟通机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与反馈：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3090892

电子邮箱：zhuli@juhua.com

互动平台：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

公司将通过日常电话、邮件沟通、上证e互动答复，以及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集体接待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者满意度。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相关目标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市场环境、政策法规、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6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提高“三废”、副产品循环利用率，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公司具体履行《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时，尚需编制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中披露实际履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历史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司年度股东会资料》和《公司半年度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此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计量检测服务、环保治理和监测、安保和财务共享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巨化集团有限公司76.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衢州化工厂，始建于1958年，1984年改名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1993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更名为巨化集团公司，2017年4月更名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黎旸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2001（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6年10月31日，巨化集团总资产为7,848,760.14万元，净资产为3,841,858.38万元；2026年1-10月巨化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60,259.49万元，实现净利润661,016.20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后数据，且未经审计）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此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计量检测服务、环保治理和监测、安保和财务共享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四、《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背景

鉴于，甲方系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含控制企业，下同）拥有供水、供汽、供电、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环保处理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因系甲方部分资产上市，以及受化工生产行业特性限制等原因，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蒸汽供应、公路铁路运输及环保处理等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尤其是铁路运输资源）协调优势，将部分货物委托甲方运输。因此，根据化工生产行业特点和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为了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乙方与甲方在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计量检测服务、环保处理和监测、工程建设及检修服务、安保和财务共享服务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双方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双方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对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契约化规定。

（三）《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主要条款

1、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原材料、生产能源供应和加工服务

乙方所需甲方自产的萤石等产品由甲方优先保证供应；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氮气、除盐水、压缩空气、副产氟石膏、硫酸、副产氯化氢、副产氢气、乙炔、液碱、副产盐酸、甲烷氯化物、PTFE、PVDF、FEP等以及甲方零星使用的乙方产品由乙方供应。

乙方的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汽（高、中、低压）由甲方优先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地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上供应产品参考市场公允价格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同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

在同等价格及服务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

以上运输服务参考市场公允价格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运输数量按照乙方委托运输的实际数量确定。

（3）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4）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甲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对乙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处理义务。甲方为乙方提供综合治理设施和“三废”处理服务。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环保监督。甲乙双方如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负责赔偿。

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5）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保密要求比较高的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工程可委托甲方设计和建设。

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度的规定对物资或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甲方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委托乙方集中采购；双方可将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另一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互相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双方利益要求。

（6）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及照明设施、管廊、绿化养护等日常维护服务

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及照明设施、管廊、绿化养护等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7）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

甲方的日常生产检修、维修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包乙方。

甲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委托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8）护卫安保服务

乙方负责与甲方签订护卫安保服务协议书，按协议内容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护卫安保服务。服务收费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根据甲方所享受的安保服务进行分摊，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护卫安保服务费用。

（9）财务共享中心核算服务

乙方负责与甲方签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核算服务协议书，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核算服务，乙方依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收费标准。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财务核算服务费用。

（10）资产租赁

甲乙双方需租赁对方空闲房产的，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承租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

2、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结算期限按照交易标的的不同，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交易的结算期限协商确定。

3、本合同书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4、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需经乙方股东会批准和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书的执行

乙方具体履行时，尚需将各年度与甲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乙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信息，并接受乙方投资者监督。

7、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其他

甲乙双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涉及本合同第二条诸方面的交易事项，由交易相关方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签署具体协议。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提高“三废”、副产品循环利用率，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公司股东会批准本事项，则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该《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关联董事周黎旸先生、韩金铭先生、任向欣先生、唐顺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目的是规范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易，使双方的经济往来遵循合同书约定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运作成本，提高“三废”、副产品循环利用率，保护公司专有技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请关联董事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5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